

证券代码：834978

证券简称：光大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27 日发出

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雪光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
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第十四条：“权益分派方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两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因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的原因，本次权益分派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决定取消本次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